

阿依布·别斯坎
2023.1.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于田县水利局

关于对《和田地区于田县吐米亚水利枢纽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的请示

于田县人民政府：

和田地区于田县吐米亚水利枢纽工程工程任务是改善灌溉条件，为吐米亚村提供更加可靠的城乡供水水源，并兼顾发电任务。水库总库容3752万 m^3 ，装机容量3000kW。水库灌溉调节水量为2585万 m^3 ，优化水资源配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相关要求，对“于田县吐米亚水利枢纽工程”环境影响公众参与进行第一次网上公示，以听取社会各界对该项目建设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及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具体公示信息如下：

一、工程名称及概况

- （1）项目名称：于田县吐米亚水利枢纽工程
- （2）建设地点：拟建工程位于于田县吐米亚河上、吐米亚村上游，是吐米亚流域规划推荐的近期控制性水利枢纽工程。
- （3）工程概况：工程任务为灌溉、供水，兼顾发电；工程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拦河坝、溢洪道、泄洪洞、灌溉引水发电洞等。

二、建设单位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和田地区于田县水利局

地 址：于田县县城喀群路3号水利局

联系人：黎阳康

联系电话：0903-6811449

传 真：0903-6811449

三、环评单位及联系方式

环评单位：新疆兵团勘测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建设路36号

联 系 人：柳工

联系电话：0991-2358849

传 真：0991-2300943

四、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及主要工作内容

（一）环评工作程序

接受建设单位委托-----现场踏勘、资料收集、交流-----
环境现状监测-----报告编制-----专家技术评审-----报告修
改-----报批（生态环境部门）

（二）主要内容

在对项目建设场地周围环境现状质量状况的调查基础上，对项目建设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制定跟踪监测的方法和环境管理制度。

五、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意见表可见附件。

六、公众参与方式

本次公众参与本着知情、真实、平等、广泛、主动的原

则，采用公开发布项目信息收集公众意见及建议。公众可通过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书信等方式向建设单位和环境影响评价单位提出您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和实施后有关的环境意见及建议。本公告有效期为自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

附件链接：本工程公众意见表

请于田县人民政府予以批示，为盼！

